



一、總則

本計畫旨在提升本市公共服務效率，並促進市民參與。凡屬本市行政區域內之各項公共服務，均應依本計畫之規定辦理。本計畫之實施，應以透明、公正、公開為原則，並應定期向市民報告執行進度及成效。如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事，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處罰。

本計畫之執行，應由各級政府機關共同負責，並應加強跨部門合作。各級政府機關應定期召開協調會議，討論執行進度及問題。本計畫之經費來源，應由市政府撥款，並可尋求民間企業及社會團體之贊助。如有任何建議或查詢，請洽本市市民服務中心。

本計畫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如有修正，應經市政府會議通過後施行。本計畫之執行，應定期進行評估及檢討，以確保其有效性。本計畫之執行，應以改善民生、提升城市競爭力為目標。如有任何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事，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處罰。

本計畫之執行，應加強與市民之溝通與聯繫。市政府應定期舉辦市民座談會，聽取市民之意見。各級政府機關應設立市民服務熱線，提供諮詢及投訴服務。本計畫之執行，應以透明、公正、公開為原則，並應定期向市民報告執行進度及成效。如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事，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處罰。

本計畫之執行，應加強與民間企業及社會團體之合作。市政府應定期舉辦企業座談會，聽取企業之意見。各級政府機關應設立企業服務熱線，提供諮詢及投訴服務。本計畫之執行，應以透明、公正、公開為原則，並應定期向市民報告執行進度及成效。如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事，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處罰。